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蕭伯倫

電話：07-7134000#1351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pl369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427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圖卡 (44666368\_11134278800A0C\_ATTCH1.jpg)

主旨：為落實防疫規範並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確診者居家照護之生活關懷，請貴局轉知公寓大廈管委會於疫情期間，應配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所執行之防疫工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0日記者會發布事項辦理。
- 二、鑒於近期本土疫情升溫，面對Omicron病毒株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的快速傳播模式，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強化輕重症分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4日公告調整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條件，其中未滿65歲，無血液透析、懷孕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得採居家照護管理。本市於111年4月18日開始試行居家照護方案，該方案除提供主動醫療關懷外，亦提供送餐服務、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等生活關懷。

三、承上，本府防疫團隊民政、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除不定期前往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住家進行防疫檢疫稽查之外，自111年4月18日起，本府防疫團隊民政、社政、衛政等機關或其他委外辦理相關服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也會至居家照護者住家提供送餐、垃圾清運、防疫關懷包派送、送藥到府...等生活關懷服務，公寓大廈管委會除不得拒絕、規避、妨礙外，亦請依防疫團隊指示協力配合必要之措施。防疫團隊前往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居家照護者之住家進行防疫稽查或生活關懷工作將會配帶機關識別證，以茲識別，請管委會或保全人員配合引導進入進行稽查或生活關懷。

四、請貴局轉知公寓大廈管委會及物業管理公司配合本府防疫團隊執行防疫稽查或生活關懷工作，以免受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旗津區

公所(含附件)、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彌陀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梓官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防治股)(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防治股)(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含附件)



裝

訂

線

